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监督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Y20250401

采 购 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 磋商报价要求	14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4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八、 磋商及评审	16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十、 询问、质疑、投诉	22
十一、 签订合同	25
十二、 关于分公司投标	25
十三、 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自查表	37
二、 资格性文件	39
三、 商务部分	46
四、 技术部分	52
五、 价格部分	5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6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57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拟对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Y20250401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项目

数量：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方式:网络获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六、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网络获取: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下载附件,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打印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syhuizhou@163.com,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文件即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联系人:范文波

联系电话:0752-2276193

(二)采购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三新北路 1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2-2167892

九、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gxxw.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

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贯彻落实省政府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 号）的工作部署，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坚持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优先推广资源化利用模式，建立健全“建管养”一体推进机制，提高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关键环节，也是薄弱环节。目前，我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多、点位分散、规模小且技术模式多样，传统的管理方式存在很大难度，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存在监管手段落后、监管方式不够规范等问题。因此惠州市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相关评估咨询工作，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效果评估，依托严格的监督管理，确保运行维护长效稳定，效果持续保持，完成国家及省下达任务目标，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项目工作内容

1、惠州市 2025 年新增治理以及提标升级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绩效评估。对惠州市 2025 年新增治理以及提标升级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中采用资源化利用和建设设施的自然村进行抽查，采取现场评估方式，对自然村的农村污水治理成效情况、村庄污水收集情况、周边水环境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综合判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并提出整改咨询意见。2025 年 3-4 季度开展抽查 300 个村庄以上。

2、惠州市资源化利用情况绩效评估。通过对2025年以前采用资源化利用且未抽查评估的自然村进行抽查，对自然村污水消纳利用情况、消纳路径、资源化利用设施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综合判断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成效，并提出整改咨询意见。2025年3-4季度、2026年第1季度开展抽查200个村庄以上。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报价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进行报价。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服务期限：2025年第3、4季度，2026年第1季度。

(三)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2025年第3季度评估工作并提供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完善各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成交供应商完成2025年第4季度、2026年第1季度评估工作并提供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完善各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六、验收标准及成果

符合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备注：“★”“▲”号条款：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

2.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同时应将《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5.1 报价一览表”）纸质版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版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一起密封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包组号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所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6.8 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的情形：

16.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8.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表一）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权重	90%	10%

19.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表》；

19.3 价格评审（分值 10 分）：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9.4. 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扣除：

(1)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价格扣除说明：

(1) 响应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 C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C1 的取值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2) 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若该项目为货物采购，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4) 若该项目为服务类采购，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5) 若该项目为工程类采购，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6) 若该项目报价方式为投标下浮率时，参与评标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C1。

(7) 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5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9.5.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9.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响应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被选定的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2) 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3) 以上两种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询问、质疑、投诉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4. 询问

2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2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2 质疑期限：

2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5.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3 提交要求：

25.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

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6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5.7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11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2 招标采购单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质疑受理、联系人：范先生、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2-2276193（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28.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响应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十三、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预算价的			
7	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

-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要求；
-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比较与评价。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表（9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合理、可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较合理、可靠，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基本合理，得 4 分； 4.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模糊、不清晰，提出的对策不合理、不可靠的，得 1 分； 5.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进行评审： 1. 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案详细、全面，技术路线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 2. 总体思路比较清晰，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未遗漏主要内容，技术路线及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3. 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方案基本详细，满足基本内容要求，技术路线及方法基本合理的，得 10 分； 4.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仅满足

		<p>基本内容要求，技术路线及方法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5.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时间进度及合理性安排 (10.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及合理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工作时间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时间计划合理，任务分解清晰，项目进度分配合理的，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时间计划比较合理，任务分解比较清晰，项目进度分配比较合理的，得 7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时间计划一般，任务分解比较笼统，项目进度分配不合理的，得 4 分； 4.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时间计划不合理，任务分解不清晰，项目进度分配不合理的，得 1 分； 5.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p>服务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承诺 (10.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技术保障措施、后期跟踪服务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高，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得 7 分；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具体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得 4 分；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详细、合理性

		和可行性较低，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得1分； 5.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18.0分)	<p>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农村生活污水相关项目业绩情况（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p> <p>1. 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规划编制类项目情况，每个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12分。</p> <p>2. 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农村生活污水摸排/评估类项目情况，每个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财政资金下达证明文件、任务书等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p>
	项目负责人(6.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响应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应提供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响应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相关在职证明资料。</p>
	认证情况(6.0分)	<p>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p>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不包含负责人）（10.0分）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2 分，本子项最高 6 分； 2. 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 4 分。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具备多证书不可累计计算。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应提供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响应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相关在职证明资料。</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_____

七、保密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了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3) 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服务部分

五、价格部分

注：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5.1 报价一览表”）纸质版一份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版一份

2.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磋商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分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办理投标（响应）及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函（本项目无须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响应），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公司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依法免（缓缴）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缓缴）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缓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缓缴）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被列入上述相关失信名单，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实施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 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实施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1				
2				
3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若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非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完成期限：能如期完成服务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一般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非“★”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报价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节能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